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宁波市镇海应行久外语实验学校 的 镇海区庄市规划小学（暂名）乐器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（核心产品）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项一，核心产品（序号“一：2”）长笛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九野乐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标项一，核心产品（序号“一：3”）单簧管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九野乐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. 标项一，核心产品（序号“一：6”）上低音萨克斯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九野乐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宁波市海曙天一乐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：_____

2025 年 7 月 1 日

说明：

- 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联系方式：

电 话：0574-87265511
网 址：www.nbtyyq.com

传 真：0574-87262211
E-mail: tianyi.qh@163.com